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56號

原 告 宮瑄稜

被 告 張勝豐

林怡君

安璟汽車商行即楊文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準備程序，並指定民國114年2月20日上午9時55分在本院第四十二法庭行準備程序，並請兩造於該日下午9時10分先至調解室調解。

理 由

一、按準備程序至終結時，應告知當事人，並記載於筆錄；受命法官或法院得命再開已終結之準備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27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準備程序終結後，經被告張勝豐、被告安璟汽車商行即楊文斌另具狀提出證據，主張車禍時是被告張勝豐休假、與工作無關，被告張勝豐並表示有意賠償但無從負擔原告起訴要求的新臺幣49萬元，故仍有事實待釐清，有再開準備程序及訂立調解程序之必要。另若被告林怡君無法出庭，建議可委任代理人（可由被告張勝豐為之，請出具委任狀）出庭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瑋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03 書記官 謝喬安